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票务取消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120260831211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预订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票务并支付票款（释义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票务实际使用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或其他类型的票务，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释义二）事件或因其他原因取消已预订的票务，则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且无法退回部分的票务款项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经合理推断应该知道会发生票务取消的；

（二）票务活动的主办方、管理方主动取消该活动、违约或破产的；

（三）票务活动的主办方、管理方延期或变更地点举行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人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五）因商业目的所预订的票务或用于任何销售、转售目的所预订的票务；

（六）被保险人可以从票务公司或其他渠道退回的票务费用部分，不论其是否已实际取得；

（七）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票款金额以外的任何损失，包括支付票款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等对应的折扣金额等；

（八）政府禁令或管制；

（九）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赔付比例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

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所购买的票务原件或电子凭据，如提供纸质原件的，票面与副券连接处应当完好，否则保险人对该项票款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五）被保险人支付的票款的支付凭证，如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转账支付证明等；
- （六）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信息来源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释义三）**。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释义

- 一、**票款**: 指预订票务时向票务公司或票务代理人实际支付的票款金额。
- 二、**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未满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退保手续费)。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